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邦新材料”）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同时为降低融资成本，富邦新材料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城市支行申请贷款，公司为富邦新材料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；公司对富邦新材料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0,00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富邦新材料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同时为降低融资成本，及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。富邦新材料

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6,600 万元；转增完成后，富邦新材料注册资本增加至 7,1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